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2019年度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不存在利害关系关联人表决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装修费用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更好地利用美晨工业集团新工厂，避免了上市公司正常运营费用的损失，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不存在利害关系关联人表决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9年07月25日